

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7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2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5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二、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6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1.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无增减变化，原因主要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外事活动的预算经费安排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，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4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规定。

(三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2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一致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，市法院保留 13 辆执法用车，每车按 4 万元每年编制预算，共计 52 万元。全部为执法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预算一致，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。

联系方式：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务公开电子邮箱：2099072@163.com。